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予以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3.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为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不超过 10.61 亿元。以上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披露,公司前期在对外担保事项上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披露,未出现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核查，截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公司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正常的经营性往来资金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二、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报告内容与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一致。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重大缺陷，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及管理层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及管理层薪酬的议案》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及管理层薪酬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此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重整计划》资金安排，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 2020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情况

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认可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不可避免的经营性活动，与各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签署的总体框架协议是公允的，能够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

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

董春明

王孝峰

王建玲

洪 乐